



初中政治 多用实用大全

赵如云 编著
丁金良

海洋出版社

《中小学各科多用实用大全》丛书

初中政治多用实用大全

赵如云 丁金良 编著

海洋出版社

1991年·北京

(京)新登字087号

《中小学各科多用实用大全》丛书

初中政治多用实用大全

赵如云 丁金良 编著

*

海洋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1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昌平兴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2 字数: 260千字

1991年8月第一版 1991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0250

*

ISBN 7-5027-1350-6/G·438 定价: 6.50元

《中小学各科多用实用大全》丛书编委会

主 编 刘家桢

副主编 周培岭 赵龙华

编 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丁金良 王文勋 王景尧 沈鑫甫

李振兴 李占瑞 杨丽娜 荆晓玲

贺信淳 张永生 陈平兴 陈家骏

高恩全 徐淑媛 程寿东 裴新生

前 言

为了帮助广大初中同学学好思想政治课，使同学们更好地掌握教材内容，启发同学们积极思考，丰富课外知识，我们编写了这本《初中政治多用实用大全》。

本书是根据国家教委颁布的中学思想政治课教学大纲（初中部分）和人民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教材编写的。全书分为双基篇、题型篇、解题思路篇和历史资料篇四部分。其中每部分又都包括了初一年级《公民》课、初二年级《社会发展简史》课和初三年级《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常识》课三方面的内容。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多用性。

本书内容中不妥之处，欢迎广大师生批评指正。

编者

1991年3月

目 录

一、双基篇	(1)
(一)《公民》部分	(1)
1. 基本概念	(1)
2. 基本原理	(30)
(二)《社会发展简史》部分	(48)
1. 基本概念	(48)
2. 基本原理	(131)
(三)《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常识》部分	(162)
1. 基本概念	(162)
2. 基本原理	(175)
二、题型篇	(198)
(一)各种题型概况	(198)
(二)各种题型的具体要求	(199)
三、解题思路篇	(206)
(一)各类题型的解答步骤和注意事项	(206)
(二)《公民》部分	(210)
(三)《社会发展简史》部分	(245)
(四)《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常识》部分	(279)
四、历史资料篇	(288)
(一)《公民》部分	(288)
(二)《社会发展简史》部分	(318)
(三)《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常识》部分	(352)

一、双 基 篇

(一) 《公民》部分

1. 基本概念

(1) 公民 公民是指具有一个国家的国籍，并依据该国宪法和法律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我国1982年宪法第33条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我国公民没有年龄、性别、民族、宗教信仰、财产状况、文化程度、职业、出身、居住条件等的限制。

(2) 《公民》课 关于做一名公民必须具备的基本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的课程叫做《公民》课。我国的《公民》课，是社会主义公民课。规范是标准的意思。所谓道德规范是指道德规定的行为标准。所谓法律规范是指法律规定的行为标准。我国的公民课是比较集中地具体地告诉我国的公民，特别是青少年应该怎样做社会主义好公民。它的内容很丰富，阐述了祖国、人民、集体、交往、纪律、劳动、科学、奋斗、审美、民主、法制等方面的基础知识和基本观点。这门课的一个突出特点是实践性。它注重思想教育和行为训练的实效，要求不仅懂得为什么做，而且懂得怎样做。

(3)道德 道德属于上层建筑中的社会意识形态，是指依靠非强制力的社会舆论和内心信念来实现调整人们之间、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行为准则和规范的总和。它以善和恶、美和丑、正义和邪恶、公正和偏私、诚实和虚伪等观念来评价和调整人际关系和人们行为。道德是经济基础的反映，而不是脱离历史发展的抽象观念。不同阶级有不同道德。资产阶级道德的本质特征是个人的主义；无产阶级道德是社会主义道德和共产主义道德，其基本特征是集体主义，即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基本要求是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要使“五爱”在社会生活各方面体现出来，在人民内部的一切相互关系上，建立和发展平等、团结、友爱、互助的社会主义新型关系。社会主义道德作为人类文明中道德发展的新境界，它必然要批判地继承人类历史上一切优良道德传统，并要同各种腐朽思想道德作斗争。

(4)法律 由国家政权机关制定，由国家政权保证执行，公民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叫做法律，亦称法。法律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一个阶级要把自己的意志变为法律，必须具备掌握国家政权这个根本条件。统治阶级的地位，在政治上是指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者，在经济上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和支配者，在思想上是社会思想的统治者。统治阶级的地位，决定了只有统治阶级才有力量，把本阶级的意志，通过国家机关，制定法律，成为全体社会成员人人必须遵守的社会规范。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产生、消亡、

性质和内容都是经济基础决定的。法律具有两个基本特征：一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一般用准确的文字表述出来；二是以国家政权的强制力来保证实施。法律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是指由国家立法机关按照一定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才称为法律，例如宪法、刑法、民法、经济法、婚姻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广义是指除以上规范性文件外，还包括由国家行政机关和各级政权机关制定的行为规范，例如行政法规、地方法规、命令、条例、决议、规章等。通常所说的法律是广义的法律。

(5) 国籍 国籍有两种含义，第一种是指一个人具有属于某个国家的身份，即一个人属于某个国家公民的资格。这体现一个人与某个国家的固定法律关系。根据国籍，国家得以对其公民在国内实行管辖权，在国外实行外交保护权。因出生而取得国籍，这是一种最主要的取得国籍的方式。各国依出生而取得国籍的立法原则有三种：一是父母血统原则。根据血统取得国籍。本人不论在国内、国外，其所生子女，都是本国公民。二是出生地原则。根据出生地取得国籍，不问其父母属于何种国籍。三是父母血统和出生地相结合原则。我国国籍法规定采用这项原则，表现为我国公民取得国籍主要是以血统关系为标准，但是为了避免国籍冲突，同时兼采用出生地原则。第二种是指飞机、船只等属于某个国家的隶属关系。我们通常所说的国籍指第一种含义。

(6) 行为规范 行为规范是指人们行为的标准，它有三种情况，一是道德规范。由道德规定的行为标准，是在社会发展过程中和人们实践的基础上逐渐形成的，对它的遵守是靠人们的自觉；二是法律规范。由法律规定的人们行为标

准,是在阶级斗争过程中逐渐形成的,对它的遵守是强制实行的;三是技术规范,如企业生产中的操作规程。这种属于调整人与自然关系的规范,称为技术规范。而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属于调整人与社会的关系的规范,称为社会规范。

行为规范又称为行为规则。它规范人们处在一定位置上,在某种条件下,应该如何行动,即什么是可以做的,什么是不可以做的;什么是必须做的,什么是禁止做的。可见,行为规范作为一种外在力量制约着社会成员的行为,使他们按照一定的模式去进行各种活动,以维持正常的社会秩序。

(7)物质文明 人类社会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形成了文字,文字的出现,标志人类社会进入了文明时代。文明时代有了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之分。物质文明是与精神文明相对而言的。它是指人类物质生活的进步状态,即物质财富。它包括物质资料的两个方面:一方面是生产资料,特别是生产工具;另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消费资料。物质资料的水平反映人类社会发展和进步的程度。物质文明的高度发展给人类改造自然,改造环境,征服宇宙,推动人类社会本身的进步创造了优越的、必要的、先决的条件。

(8)精神文明 人类精神生活的进步状态,即精神财富,称为精神文明。它是与物质文明相对而言的。精神文明包括两方面:一是文化方面,指教育、科学、文化、艺术、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规模和发展水平,是社会文明程度的反映;二是思想方面,指社会政治思想和伦理道德的发展方向和发展水平。随着生产力的发展,随着人类社会的前进,人类的精神文明也日益发展,人们对精神文明的要求也

日益提高。

(9)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人类的文明必然分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是指社会主义社会的物质财富或物质成果，从它的使用价值来看是没有阶级性的，无产阶级或资产阶级都可以使用，但是它的所有权是有阶级性的，它的绝大部分属于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相对而言的，是指社会主义社会精神生产和精神生活的进步状态，是社会主义的精神财富或精神成果。它的内容包括两部分：一是文化建设，是指各项文化事业的发展 and 人民群众知识水平的提高，这既是物质文明建设的重要条件，又是提高人民群众政治思想道德觉悟水平的重要条件；二是思想建设，是指马克思主义世界观的科学理论，是共产主义的理想、信念和道德，是同社会主义公有制相适应的主人翁思想、集体主义思想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是同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相适应的权利、义务观念和组织纪律观念，是为社会主义而献身的精神和共产主义的劳动态度，是社会主义的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等。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是人类精神文明发展的崭新阶段，是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它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基础上的，又反过来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发展提供精神力量和智力基础，为其迅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思想保证。

(10)爱国主义 对祖国最深厚的感情，对祖国的忠诚和热爱，对祖国的献身精神，称为爱国主义。列宁说：“爱国

主义就是千百年来巩固起来的对自己的祖国的一种最深厚的感情。”（《列宁全集》第28卷，第168—169页）

爱国主义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它是在各民族和国家悠久历史文明的基础上产生的一种强大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是推动各民族和国家向前发展的巨大精神力量。爱国主义具有“四性”：

一是阶级性。爱国主义首先承认国家的客观存在。“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在阶级矛盾客观上达到不能调和的地方、时候和程度，便产生国家。反过来说，国家的存在表明阶级矛盾不可调和。”《列宁全集》第3卷，第175页）。由于爱国主义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就有资产阶级爱国主义和无产阶级爱国主义之分。无产阶级的爱国主义体现了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与道德情操。把爱国主义看成是“超阶级的”，“脱离政治的”，必然背离客观实际，成为盲目的爱国主义。这种所谓的“爱国主义”，或者没有生命力，或者被阴险的反动势力所利用，误入歧途。

二是历史性。爱国主义是一个历史范畴，不同历史时代，存在不同的阶级状况，赋予爱国主义不同的内容和要求。任何爱国主义都不能脱离历史时期的国际环境和国内形势。现阶段我国的爱国主义主要表现在振兴中华、统一祖国、实现现代化的实际行动之中。

三是民族性。任何一个国家都是由一定民族组成的。世界上有单一民族的国家，但是，更多的是由多民族组成的国家。所谓民族是“历史上形成的具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

的共同体。”(《斯大林全集》第2卷,第294页)爱祖国是通过一个国家的各民族表现出来的。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我国境内汉族和56个少数民族合称中华民族。当前维护我国的民族团结和统一,增强民族自豪感、自尊心、自信心,是爱国主义美德的突出表现。

四是具体性。热爱祖国从来不停留在抽象状态,必须是具体的,而且是有具体行为的。爱国主义从哲学上看,是共性和个性的统一,也是矛盾普遍性和矛盾特殊性的统一。爱国主义精神是具有共性的,爱国主义行为是具有个性的。爱国主义精神寓于爱国主义行为之中,并且通过爱国主义行为表现出来。没有爱国主义行为就没有爱国主义精神。

爱国主义既是道德规范,又是政治原则。爱国主义作为道德规范,主要是调整个人和祖国的关系。个人应该热爱祖国,具有建设祖国和保卫祖国的责任感和义务感。个人应该积极参加祖国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反对民族分裂,维护祖国统一,抵御外来侵略。爱国主义作为政治原则,与政治斗争联系在一起。在政治斗争中是爱国主义还是卖国主义,是关系到人心向背、生死存亡的问题。在政治斗争中,有时敌人也会狡猾地打起“爱国主义”旗号,所以要识别真假爱国主义。

爱国主义必须与国际主义结合起来,必须与社会主义结合起来。在“五爱”中,必须把爱祖国与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结合起来。

(11)群众观点 马克思主义的群众观点是党的群众路线的思想基础,其理论要点有四个方面:

第一,相信人民群众自己能够解放自己。社会主义和共

产主义事业、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是亿万人民群众自己的事业。只有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启发群众的自觉性，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才能取得革命和建设的胜利。我们必须反对恩赐观点和包办代替，正如《国际歌》中所说：“我们不靠神仙和皇帝，全靠自己救自己。”

第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是无产阶级政党的根本宗旨，也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宗旨。无产阶级政党是人民利益的代表者和人民意志的执行人。除了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利益之外，无产阶级政党没有任何自己的私利。任何为个人或小组私利的思想和行为，都是同党的宗旨不相容的。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它的唯一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也就是一心一意为人民谋利益，人民利益高于一切。

第三，向人民群众负责。党的利益就是人民群众的利益，要把对党的领导和组织负责与对人民群众负责统一起来。在社会主义国家中，正确处理好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关系，促使人民共同富裕幸福。

第四，虚心向人民群众学习。遇事同群众商量，甘当群众小学生。虚心使人进步，骄傲使人落后。必须把自己置身于群众之中，随时接受群众监督，反对任何轻视群众、命令群众、运动群众、凌驾群众之上的思想和行为。

(12)人民 人民是与敌人相对而言的，是一个政治概念。人民在不同国家和各个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内容。在我国社会主义历史时期，一切赞成、拥护、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围。在现阶段，我国人民是指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

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

人民主要是指劳动人民，又称人民群众，是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主要承担者，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创造者，是社会革命的主力军，是人类社会历史的真正创造者和人类社会发展的强大动力。

(13)集体主义 集体主义是无产阶级的道德原则。它从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人民群众的利益高于一切；它坚持正当的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的一致性；在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不可同时兼得时，要求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最终是为了全体人民的利益。可见，对集体主义中“集体”的理解是“全体人民”，不是小团体、小集团。

集体主义是与个人主义相对的。它的精神实质是正确处理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的关系。特别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必须大力发扬集体主义精神，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眼前利益服从长远利益，暂时利益服从根本利益，这就要小局服从大局，小道理服从大道理。必须划清集体主义与个人主义的界限、集体主义与本位主义的界限、革命英雄主义与个人英雄主义的界限。

集体主义精神与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是一致的。为人民服务需要全心全意，也就是一心一意，反对半心半意，或三心二意。

(14)个人主义 个人主义是与集体主义相对而言，是剥削阶级，特别是资产阶级的道德原则，也称利己主义。它把个人利益凌驾于集体利益之上，也就是凌驾于社会整体利益和他人利益之上，为达到个人利益不择手段，不惜损害社会整体利益和他人利益，其本质是为了个人，这是私有制经济

基础的产物。个人主义属于上层建筑中的意识形态，它形成之后具有相对独立性，即使私有制基础不存在了，个人主义还要在新社会的很长历史时期中存在。个人主义的典型语言是：“人不为己，天诛地灭”、“吃亏难受，占便宜没够”。我们不能把个人利益与个人主义看成同一概念，不能混为一谈。个人利益有正当与不正当之分，有与集体利益冲突与一致之分。马克思主义认为，正当的个人利益是允许存在的，是合理合法的；与集体利益一致的个人利益也是允许存在的，也是合理合法的。但是，不正当个人利益的获取是个人主义的表现。当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发生冲突时，若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体现集体主义；若个人利益违背集体利益，体现个人主义。

(15)交往和文明交往 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由于一定的需要而联系的各种活动就叫做交往。人来到世间，就必然生活在与他人发生直接或间接的联系之中，随着年龄的增长，活动范围的扩大，联系的广度和深度都在增大。尤其作为现代社会的人，每个人都处在错综复杂的人际关系的网络之中。可以说，处理和协调人际关系是每个人都要遇到的、不能回避的事情。正如马克思所说：“社会是人们交往作用的产物。”世界上有了人，就有了人类社会，就有了人与人之间的交往活动。由于人类要生存，就必须进行生产劳动，劳动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人类的需求是多样的，这就促成了人们在劳动中的分工协作，分工协作的关系带来人与人之间的密切来往和频繁接触，表明交往活动在人们的生活中是不可缺少的。

交往，客观上存在文明交往和非文明交往。我们需要的

是文明交往。要做到文明交往，必须加强语言方面的修养，遵守通行的礼节，真诚待人，严守信用，并且尊重人、关心人、爱护人、帮助人。

(16)纪律和自觉纪律 纪律是指人们遵守已经确定的秩序、执行命令和履行自己职责的一种行为规则，即一种具有约束力的行为规则。任何一个社会或单位、集体都必须有维护正常秩序的纪律。但不同阶级有不同纪律。奴隶主阶级的纪律是棍棒的纪律，地主阶级的纪律是封建压迫的纪律，资产阶级的纪律是饥饿的纪律，无产阶级的纪律是自觉的纪律。

所谓自觉的纪律，是指启发群众觉悟，使他们认识到遵守纪律的必要性，自觉自愿遵守的纪律。这种自觉的纪律，只有无产阶级才可能做到，只有社会主义社会才可能做到。自觉纪律与自由是统一的。从哲学上讲，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和行动，人们对必然认识得越充分，越能够自觉遵守纪律，使自己的行为更加自由。可见，自觉的纪律，是出自对集体利益、人民利益的关心和爱护，自愿而不是被迫地遵守某个组织或人们共同规定的条例、规章、制度。

自觉纪律有四方面的特点：一是建立在共同利益、共同思想、共同理想、共同目标的基础上；二是人人平等，互相尊重；三是主要依靠人们自觉去执行，而不是依靠强制手段去执行；四是目的在于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纪律、有文化的社会主义公民。

(17)劳动 人们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活动，通常称为劳动。劳动是劳动力的使用 and 消费，是人们使用劳动工具以改变自然物质形态使之适合自己需要的有目的的活